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前身为大兴县公证处，成立于一九八一年，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由行政体制改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同时改为北京市大兴区公证处。二〇〇七年八月更名为北京市志诚公证处，二〇一九年五月改制为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上级单位为大兴区司法局。

2、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75 号。

3、公证机构的职责是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或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1）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公证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2）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务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应邀参与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回访监督，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3）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如对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的各类有奖活动，社会性评选活动、社会性竞赛活动等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进行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

济秩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运行情况，共设有 3 个相关科室：公证业务科室、财务室和办公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92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8 万元，增长 5.4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6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37 万元，增长 31.87%。

1.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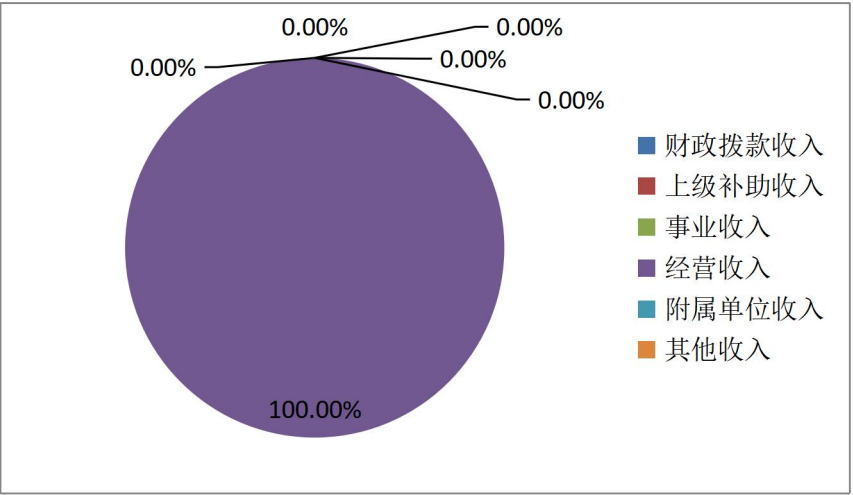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564.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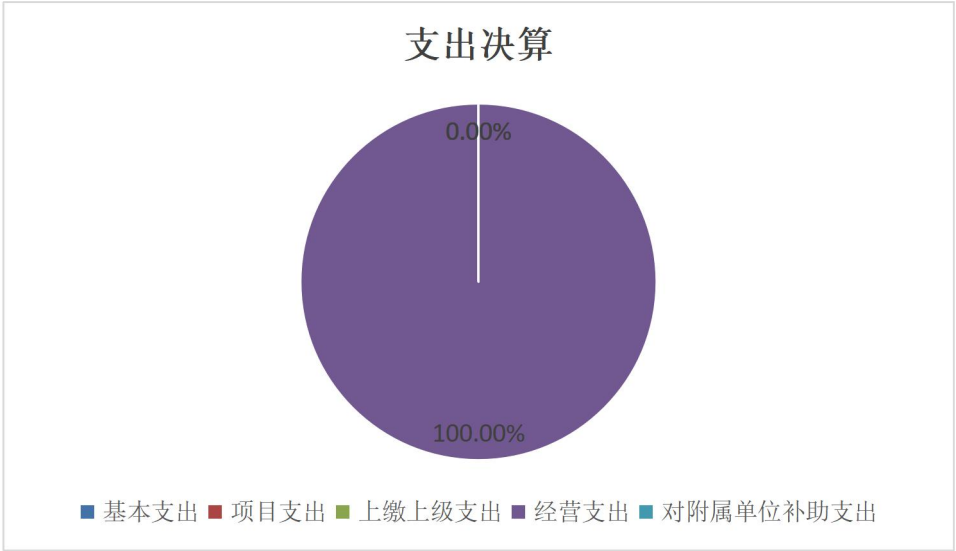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27 万元，增长 19.0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557.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9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2 万元减少 1.22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98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企业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

2025 年，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86.8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金					
主管部门		大兴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3	57.53	57.53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7.53	57.53	57.53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证机构地点明确，满足办公需求。			公证机构地点明确，满足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处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大兴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36 万元	245.25 万元	245.25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37.36 万元	223.26 万元	223.26 万元	—		—
	其他资金	30 万元	21.99 万元	21.99 万元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北京市志诚公证处机构正常运转，设备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必要更新 目标 2：公证档案存档、调档、查档及时准确 目标 3：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目标 1：保障北京市志诚公证处机构正常运转，设备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必要更新 目标 2：公证档案存档、调档、查档及时准确 目标 3：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	1	偏差原因：本年度存量设备完好可用，无老化、损坏、报废情况，无需新增采购。改进措施：后续将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根据设备老化及工作刚需按需实施采购，保障办公履职需求。		
			3	3			
			4	4			

		质量指标	3	3	
			3	3	
			4	4	
		时效指标	6	2	偏差原因：本年度设备存量充足、运行稳定，未安排设备采购，无设备交付事项。改进措施：后续如有采购需求，严格按照合同时限完成设备交付、验收及投入使用，保障工作时效。
			7	7	
			7	7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8	偏差原因：本年度设备无需更新、无新增采购支出，各项开支厉行节约，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改进措施：持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精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控制年度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处聘用编外人员工资福利						
主管部门		大兴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18 万元	249.18 万元	249.18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49.18 万元	249.18 万元	249.18 万元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公证处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 1：保障公证处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 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目标 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目标 3：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目标 3：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目标 4：按规定缴纳企业年金				目标 4：按规定缴纳企业年金			
	目标 5：按规定缴纳餐补				目标 5：按规定缴纳餐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5		5			
			5		5			

			5	5	
			5	5	
		质量指标	4	4	
		时效指标	4	4	
			4	4	
			4	4	
			4	4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大兴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万元	4.6 万元	4.6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2.8 万元	4.6 万元	4.6 万元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证业务办公软件平稳、正常、安全运行，做好系统运维、升级保障工作，支撑公证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保障线上公证服务有序落地。				本年度严格落实软件运维保障工作，持续巡检维护公证业务办公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响应及时、验收合格，全面保障公证业务正常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10			
			5		5			
		质量指标	10		10			
			5		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6	偏差原因：本年度系统运行稳定，无需大额升级改造，系统开发升级相关费用大幅减少，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改进措施：后续将精准测算运维及升级资金需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	

填报说明：

1. 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40%、成本指标 1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